

白天烧生物质颗粒,夜间疑似换成煤炭

宿迁泗洪一企业『躲猫猫』逃避检查被处罚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韩伟报道 江苏省泗洪县一企业被群众举报排污,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前往检查,企业人员以种种理由拖延时间拒不开门。日前,该企业被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重罚。

泗洪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反映,称县经济开发区某企业以煤炭作为燃料生产,涉嫌有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随即前往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但现场检查时并未发现异常,企业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执法人员随后与举报人进行情况核实。举报人称,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较为隐蔽,白天使用生物质颗粒,夜间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部分煤炭就堆放在厂区锅炉房东南侧的围墙边,且进行了覆盖。

为一探究竟,执法人员晚上22时再次赶到该企业进行夜间突击执法检查。

可在大门口,企业门卫看过执法人员证件后说,夜晚进入厂区需经领导同意。门卫不急不忙地拨打电话,可就是联系不上对方,遂拒绝开门放行。

经再三劝说放行无果后,执法人员拨打了110电话。执勤民警赶到现场,要求门卫开门,让执法人员进入检查。

在民警的劝说下,门卫打开了大门,此时距离执法人员到企业的时间已过去了近一个小时,失去了最佳检查时机。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企业锅炉正在运行,旁边堆放着生物质颗粒。锅炉膛内正在燃烧的也是生物质颗粒,且有部分块状的炉渣。同时发现,在锅炉房东南侧的围墙边,确有一堆煤炭堆放。

检查结束后,企业人员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后经局案审会讨论,对企业以拒绝进入现场的方式拒不接受执法人员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的环境违法行为为责限期改正,并予以罚款。

但该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宿迁市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后被驳回。

案里 案外

太原查处两起拒不停止无证排污案

违法行为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本报讯 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晋源分局近日依法查处了两起拒不停止无证排污案件。

7月27日,晋源分局执法人员例行检查时发现,吕晋忠铁艺加工厂处于生产状态,生产过程中有喷塑工艺,但无环保设施,无相关手续,已构成无证排污,遂要求停止违法行为。8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其继续进行生产行为,且在无环保设施的情况下进行喷塑、烘烤,行为已构成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8月7日,晋源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

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晋源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违法行为人吕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7月28日,晋源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太原市美雅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但未办理相关手续,未配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已构成无证排污,遂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8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其继续进行生产,行为已构成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8月11日,晋源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晋源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违法行为人杨某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陕光

环境执法力量介入提高排污许可工作效率

广西提前60多天完成登记发证年度目标任务

◆本报通讯员韦善康

自2月份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开展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和发证工作中,针对企业多、填报难、时间紧、任务重等情况,统筹全区环境执法队伍全程介入,累计组织开展30多次执法培训,派出2883人次参与发证登记工作,5181人次结合执法开展普法宣传,组织现场检查13194次,出动27760人次。

通过分片包干、动员宣传、帮扶指导、强化督查等措施,全区提前60多天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调动执法力量 全面助力发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自治区、市、县三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全部出动,参与排污许可登记和发证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总队领导亲自调度协调各市工作,并将排污许可登记和发证工作列入年度执法工作考核的内容。各市、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把任务细化、量化,自我加压,每周必须按时完成工作项目。

总队还建立了“一周一报”动态调度机制,及时将典型有效的方向向各市传达,对各市存在的卡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指导,提高各市排污许可发证登记效率。在2020年上半年全区环境执法会议上,对排污许可登记和发证工作突出的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进行了通报表扬。

全区环境执法队伍的介入极大地推动了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执法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各县、区、环境执法部门指导组为错峰上网登记,经常加班加点。河池市南丹县、巴马县为错峰发证登记高峰期,工作人员采取晚上做工、白天休息的“颠倒”模式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填报一步到位 帮扶讲究策略

全区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在推动排污证发放工作中,从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完成发证各项工作,让企业安心经营,推动复工复产。

现场指导。为提高执法检查效率和发证质量,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班子成员带队分片入区现场指导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及时帮助解决各县区企业在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指导辖区企业填报排污许可信息中,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对达标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现场指导,让企业少走“弯路”,填报一步到位。

技术帮扶。贺州市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业主进行分析研判,帮助辖区内的26家人造岗石企业打造行业技术规范模块,让企业自主填报,技术组及时审查,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发证。来宾市帮助自行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在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组织6场直播视频培训会,线上线下

答疑,解决企业难题。南宁市辖区16个环境监察大队主动联系企业建立微信、QQ群,及时解答企业疑问,畅通沟通渠道,分享填报方法。

宣传动员。贺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告知排污许可登记程序和所需材料,引导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给全市企业发放《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一封信》要求企业及时进行申报。钦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多次到污水处理厂、采石场、矿品加工、建材加工等行业宣讲环保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企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做到守法经营。

主动服务。防城港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排污单位开展集中填报、集中审核培训班,对填报困难的企业进行一对一指导,审核期间采取审核部门、填报方、企业三方一起核实,确保产污环节不漏项。贵港市覃塘区把需要申报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到生态环境局,由环境监察大队人员帮助企业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对不方便到场的企业上门服务或通过微信发送相关资料帮助登记。桂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少数小型企业全面提供保姆式帮扶填报,帮助节约成本。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建成区加油站数量多、设施基本相同、申报排污许可证不够规范的问题,将模板发给企业填报人员统一参照填写,提高发证效率。

加强现场检查 提高办证效率

全区各地在积极帮扶企业的同时,加强现场检查,宣传法律法规,责成不愿填报、填

报滞后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发证工作落实到位。

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查处4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守法意识,促进发证工作。

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情况列入企业现场检查必检项目,贯穿于“双随机”检查、日常执法、企业环保投诉等执法过程;成立包干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至少下沉一次到各县、区排污许可证核发现场,开展督导检查。

河池市环境监察支队结合“双随机”检查,向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企业下发86份《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宁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各执法大队督促未提交材料的企业将排污许可核发所需的材料提交审核。对需要整改的企业按要求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各单位安排专人跟踪各项工作开展进度。

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参与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20多次,开展排污许可现场检查共34家。

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向72家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支队和各县(市)大队及时督促辖区内企业填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正在积极探索排污许可证与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抓紧建设“一证式”扫码监管平台,将“依证执法”纳入日常监管要求,加大证后监管执法力度,对全区5万余家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依证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服务企业自律守法,鼓励公众参与社会监督,逐步引导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责任,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在环境质量改善及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

黑龙江三部门 召开联席会议 将现场督办 重大危废违法案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近日联合召开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通报全面摸排梳理阶段工作情况,并讨论形成了黑龙江省级督导联合督办下一阶段工作实施方案。

就重点案件案情、督办事项以及加强部门协作等情况,三部门进行了会商并达成一致,对其中部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将适时进行现场督办,加大指导协调力度,提高办案效率。下一步督导内容将重点围绕三部门所收集的重要线索,结合实际问题进行深入排查,核实产废单位及收贮单位进出量,找出超贮、无资质违规收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逐一排查重点监管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针对违法案件案情进行行政及刑事处罚。

为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三部门还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按照联合执法机制进行现场督查,畅通沟通机制,核实违法线索,对重点案件及时会商、专案经营、重点打击,现场督办,全力遏制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上海市金山区开展 医疗机构环境检查

重点检查医疗废水 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 通讯员蒋轶婷上海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环境监管,9月15~16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卫健委对全区二、三级医疗机构开展环境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了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亭林医院等10家医疗机构。检查重点是各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情况和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情况。

检查,各医疗机构做到了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能严格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暂存、及时转运。

但同时也发现个别医院仍存在污水常规指标自行监测较少等问题。执法人员要求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等要求,落实污染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废弃物的收集管理,确保医疗废弃物规范安全处置;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确保医疗废水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濮阳市经开区大练兵聚焦实战

检查300余家次企业,开展6项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刘俊超濮阳报道 自7月开展执法大练兵工作以来,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聚焦省、市执法大练兵的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打造执法铁军的练兵原则,突出“七个”强化,聚焦实战,聚焦办案,聚焦减排,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

结合实际,经开区分局制定大练兵方案,成立练兵小组。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每周一课”,现场“老带新”传授检查方法和技巧。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案卷“每月一评”工作机制,采取案卷自查自评、集体评查的方式,严把案件审核关。

经开区分局将实战练兵活动贯穿于日常监管,“一体化”执法检查、疫情防控监督执法、VOCs专项检查、黄河流域生态问题专项整治、“双随机”检查、数据超标准查办、投诉案件查办、“企业服务日”活动等异地交叉执法检查执法任务中。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

念,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经开区分局检查企业300余家次,“双随机”“一体化”等执法检查140次,累计开展3个月的夜查行动3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6项,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7起,上传执法信息1000余条,受理环境信访167件,信访件答复率、满意度100%。

为充分发挥组织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经开区分局还利用微信、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大练兵活动进展,及时传递环境执法“好声音”,鼓励公众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

四川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团市委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其中执法大练兵分无人机、比色管、奥维地图、模拟现场检查、案件评查竞赛项目;技术大比武分现场废水采集、废气采集、噪声监测竞赛项目。图为比赛现场。张厚美供图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水环境技术与装备) 在江苏宜兴启动建设

近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水环境技术与装备)建设启动大会在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举行,这是国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首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苏省宜兴市是著名的“环保之乡”,宜兴环科园是国家级环保专业园区,水处理设备占据国内市场份额的40%。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水环境技术与装备)由南大宜兴环保研究院承建,以“打造一个平台、创新三项机制、推动四链融合、实现两个突破”为核心,将建设成为我国水环境领域先进技术快速标准化、市场化、国际化和标准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核心示范区,为我国水环境技术与装备产业转型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重要支撑。 李莎 闵德强

500万尾鱼苗增殖放流改善水生态环境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启动2020年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将500多万尾鱼苗放流,以进一步提升县域水库水质,净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江苏省东海县境内共有大中型水库9座、小型水库57座,众多水库都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生态、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但由于多种原因,多数水库呈富营养化发展态势,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正是利用生态学原理进行的一种生态调控方法,在净化水库水质方面具有成本低廉、操作简便、效果明显的特点。

据了解,此次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在江苏省东海县安峰山水库、西双湖水

500多万尾,品种包括鲢鱼、鳙鱼和鲫鱼等。通过增殖放流滤食性鱼类,不仅能有效改良水库水质,还可以提高水体鱼产量。增殖放流的滤食性鱼类,不是靠投放饵料生长,而是利用水体中的天然饵料,这种饵料含有氮、磷等营养物质,对维系河流物质循环、净化环境、涵养水质可发挥重要作用。

当天,西双湖景区的放流活动吸引了众多前来游玩的市民和游客参与,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参与者纷纷表示,增殖放流既维护了生物多样性,又改善了水域生态环境,是一项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的良好举措。 井涛 周静

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1-0413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名称: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1-0413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2035年);

2.规划范围: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1-0413街区位于大兴新城西部,永定河东岸,京沪高铁西侧,南五环与南六环之间,属于大兴新城04片区。规划范围西起规划芦西路,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原芦东路),北起金星路,南至规划前辛庄路。规划用地东西宽约3公里,南北长约5公里,总用地面积约13.68km²;

3.规划期限:2020-2035年,基准年2020年;

4.规划定位:大兴新城综合配套服务、高端产业及科技创新型人才聚集的生态宜居之所。母亲河畔的花园城区和生态家园。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5WNk5sHTa57GLuwHtvg
提取码:6a4a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至规划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查阅。

规划实施单位:北京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1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81293577 转607
电子邮箱:dxcjgqb@bjdx.gov.cn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规划区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2020年10月26日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来访等多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公众调查表,并提交给规划实施单位,提出与规划实施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住址,以便规划实施单位与您联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6日。

北京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